

附件 1:

综合成绩构成及全面发展评价指标比重

标准分计算方法

项目	计算方法	所占比重
学业成绩	标准分(≤ 100)=学生平均学分绩点/专业最高平均学分绩点 $\times 100$	70%
科研成果 (学术论文、知识产权)	标准分(≤ 100)=所获成果分值	10%
学科竞赛	标准分(≤ 100)=所获成果分值	15%
参军入伍服兵役	标准分(≤ 100)，校武装部负责考核认定	2%
参加志愿服务	标准分(≤ 100)，校团委负责考核认定	1.5%
国际组织实习	标准分(≤ 100)，国际合作处负责考核认定	1.5%

说明:

1.综合成绩= $\sum$ (学业成绩标准分 $\times$ 所占比重+科研成果标准分 $\times$ 所占比重+学科竞赛标准分 $\times$ 所占比重+参军入伍服兵役标准分 $\times$ 所占比重+参加志愿服务标准分 $\times$ 所占比重+到国际组织实习标准分 $\times$ 所占比重)。

2.参军入伍服兵役、参加志愿服务、国际组织实习认定分别由校武装部、校团委、国际合作处制定相关的实施细则，并组织考核小组进行考核认定。

3.学业成绩、科研成果(学术论文、知识产权)、学科竞赛、参军入伍服兵役、参加志愿服务、国际组织实习等单方面的标准分上限为 100 分，超过 100 分按 100 分计。

附件 2:

科研成果类别及其标准成果分值

一、学术论文

序号	期刊论文	成果 分值
1	影响因子 20 及以上的 SCI 一区期刊论文,《Nature》子刊论文,SCI 收录的各学科 TOP5 期刊论文,《中国社会科学》全文发表论文	100
2	中国科技期刊卓越行动计划入选(领军类)期刊论文;SCI、SSCI 一区期刊论文;人文社科 C 类期刊论文	50
3	中国科技期刊卓越行动计划入选(重点类)期刊论文;SCI、SSCI 二区期刊论文;A&HCI 期刊论文;人文社科 D 类期刊论文	30
4	SCI、SSCI 三区期刊论文;中国科技期刊卓越行动计划入选(梯队类)期刊同时 EI 源刊论文;《新华文摘》全文转载	10
5	CSSCI 源刊论文;EI 中文源刊论文;	6
6	SCI/SSCI 四区期刊及其他 SCI/SSCI 收录论文;EI 源刊论文;《中国社会科学》文摘收录、《新华文摘》论点摘要、《人大报刊复印资料》全文复印、参加中国美术家协会的美术展或被国家美术馆收藏的作品	4
7	SCD 和 CSCD 共同收录论文;SCD 和 CSSCI 扩展版来源期刊共同收录论文;SCD 和北大中文核心期刊共同收录论文	3
8	SCD 或 CSCD 收录论文或 CSSCI 扩展版来源期刊论文或北大核心期刊	2

二、知识产权

序号	类别	成果 分值
1	国际发明专利授权	30
2	“PCT”国际专利申请并公布	10
3	国内发明专利授权	10
4	实用新型专利授权	2

说明：

（1）发表论文必须与学业相关，以“南京林业大学”为第一署名单位，申请人应为独立作者或第一作者。

（2）同一篇论文如被多个数据库收录，按就高原则计算。SCI、SSCI 收录论文分区系统采用中科院 JCR 升级版分区系统，以论文发表当年官方公布的数据库版本为准。SCI、EI 收录论文均以数据库正式检索到为准。CSCD、SCD、CSSCI、北大中文核心期刊收录论文的期刊目录版本均以论文发表当年所适用的版本为准。人文社科 C 类和 D 类期刊目录具体见《南京林业大学学术论文质量筛选期刊体系》。

（3）知识产权第一署名单位须为南京林业大学，申请人排名第一。国际发明专利仅限美国、加拿大、日本和欧洲专利局授权的国际发明专利。

附件 3:

学科竞赛类别及其标准分值

序号	类别	标准分
1	中国国际“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	金/银/铜奖 100/80/60
2	“挑战杯”中国大学生创业计划竞赛 “挑战杯”全国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	(特)一/二/三等奖 100/80/60
3	全国大学生艺术展演	一/二/三等奖 100/55/25
4	全国大学生数学建模竞赛	一/二等奖 66/33
5	全国大学生英语竞赛	特/一等奖 20/1
6	其他国家级学科竞赛（一类）	一/二/三等奖 8/6/3
7	其他国家级学科竞赛（二类）	一/二/三等奖 3/2/1

说明:

(1) 中国国际“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挑战杯”中国大学生创业计划竞赛、“挑战杯”全国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所获奖项,根据参赛成员排名顺序计算分值,排名第1的按1/2计算,排名第2的按1/4计算,排名第3的按1/6计算,依次类推。若参赛成员只有2人,排名第1的按2/3计算,排名第2的按1/3计算。

(2) 全国大学生数学建模竞赛每个获奖团队的成员可获得平均分。全国大学生英语竞赛仅计1次。

(3) 其他国家级学科竞赛（一类）、其他国家级学科竞赛（二类）获奖项目须以南京林业大学为第一完成单位,根据参赛成员人数及排名顺序共享分值,排名第1的按1/2计算,排名第2的按1/4计算,排名第3的按1/6计算,依次类推。若参赛成员只有2人,排名第1的按2/3计算,排名第2的按1/3计算。

(4) 其他国家级学科竞赛（一类）、其他国家级学科竞赛（二类）项目以当年《南京林业大学学科竞赛组织管理办法》中的《南京林业大学大学生学科竞赛目录》和全国普通高校大学生竞赛排行榜收录的竞赛项目为准。学生在《南京林业大学大学

生学科竞赛目录》所列同一竞赛项目中获多个奖项的，按最高级别计算。对于设有特等奖的竞赛，特等奖按一等奖计算，一等奖按二等奖计算，二等奖按三等奖计算。

（5）中国国际“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挑战杯”中国大学生创业计划竞赛、“挑战杯”全国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成绩认定以推免通知中学生申请提交截止日期为准，其成绩以赛事组委会通知中晋级下一轮比赛能确定获得的获奖等级为准。其中，中国国际“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成绩认定由创新创业学院负责审核；“挑战杯”中国大学生创业计划竞赛、“挑战杯”全国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成绩认定由校团委负责审核。

附件 4:

南京林业大学本科学生赴国际组织实习加分认定 工作细则

根据《全国普通高等学校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工作管理办法（试行）》（教学〔2006〕14号）《教育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规范和加强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工作的通知》（教学厅〔2020〕12号）等文件精神，为保障南京林业大学本科学生推免工作的正常开展，规范本科生赴国际组织实习加分认定工作，特制定本工作细则。

1. 本细则所指国际组织是具有国际性行业特征，由两个或两个以上国家（或其它法律主体）为实现共同的政治经济目的，依据其缔结的条约或其它正式法律文件建立的有一定规章制度的常设性机构，具体以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认定的最新国际组织名单为准（见附件：2023 年国家加入或认可的主要国际组织一览表）。

2. 学生在国际组织的实习是指通过国际组织的测试和考核，正式获得实习生身份，在国际组织固定岗位工作并最终获得官方出具的实习证明，学生的实习期限原则上需达到两个月以上。

3. 根据规定，赴国际组织实习的学生在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时，给予一定的加分奖励。学生赴国际组织实习加分由相关学院审核汇总后，统一提交国际合作处考核小组进行认定，认定结果报送学生所在学院。

4. 对于满足以上要求的实习经历，学校给予国际组织实习标准分（T）100 分，赴国际组织实习得分= $T \times 1.5\%$ 。

学生如因不可抗力因素导致未完成全部实习工作，学校根据客观事由、实际实习时间等因素酌情折算部分标准分。

5. 国际合作处作为学校外事归口管理部门，负责本工作细则的解释工作。

国际合作处
2024 年 9 月 5 日

附件 2023 年国家加入或认可的主要国际组织一览表
(来源: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类型	序号	国际组织名称
联合国系统	1	联合国 (UN)
	2	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 (UNOG)
	3	联合国维也纳办事处 (UNOV)
	4	联合国开发计划署 (UNDP)
	5	联合国环境规划署 (UNEP)
	6	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 (UNCTAD)
	7	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公室 (UNOHCHR)
	8	中央应急基金 (CERF)
	9	联合国人口基金 (UNFPA)
	10	联合国儿童基金会 (UNICEF)
	11	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公署 (UNHCR)
	12	世界粮食计划署 (WFP)
	13	联合国人居署 (UN-Habitat)
	14	联合国妇女署 (UN Women)
	15	联合国艾滋病规划署 (UNAIDS)
	16	联合国训练研究所 (UNITAR)
	17	国际劳工组织 (ILO)
	18	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 (FAO)
	19	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 (UNESCO)
	20	世界卫生组织 (WHO)
	21	世界货币基金组织 (IMF)
	22	世界银行集团 (WBG)
	23	国际民用航空组织 (ICAO)
	24	万国邮政联盟 (UPU)
	25	国际电信联盟 (ITU)
	26	世界气象组织 (WMO)
	27	国际海事组织 (IMO)
	28	世界知识产权组织 (WIPO)
	29	国际农业发展基金会 (IFAD)
	30	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 (UNIDO)

	31	国际原子能机构（IAEA）
	32	世界旅游组织（UNWTO）
	33	世界贸易组织（WTO）
	34	国际贸易中心（ITC）
	35	联合国亚太经社会（ESCAP）
	36	联合国可持续农业机械化中心（CSAM）
	37	联合国亚太技术转移中心（UNAPCTT）
	38	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UNCITRAL）
	39	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秘书处（UNFCCC）
	40	联合国科技促进发展委员会（CSTD）
	41	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UNODC）
	42	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组织（CTBTO）
	43	禁止化学武器组织（OPCW）
	44	国际法院（ICJ）
	45	联合国国际法委员会（ILC）
	46	前南斯拉夫国际刑事法庭（ICTY）
	47	联合国系统行政首长协调理事会（UNSCEB）
经济金融领域	1	亚洲基础设施投资银行（AIIB）
	2	亚洲开发银行（ADB）
	3	泛美开发银行（IADB）
	4	中国-东盟中心(ASEAN-China Centre)
	5	东南非贸易与开发银行（PTA Bank）
	6	经合组织（OECD）
	7	中日韩三国合作秘书处（TCS）
	8	亚太经合组织（APEC）
	9	非洲开发银行（ADB）
	10	东盟与中日韩宏观经济研究办公室（AMRO）
	11	国际清算银行（BIS）
	12	亚欧基金（ASEF）
	13	西非开发银行（BOAD）
粮食、能源、 卫生、海事、 民航等领域	1	国际山地综合发展中心（ICIMOD）
	2	世界动物卫生组织（OIE）
	3	国际海底管理局（ISA）

	4	国际移民组织（IOM）
	5	生物多样性公约秘书处（CBD）
	6	国际奥委会（IOC）
	7	亚太邮政联盟（APPU）
	8	国际能源署（IEA）
	9	红十字会与红新月国际联合会（IFRC）
	10	全球环境基金秘书处（GEF）
知识产权、安全、法律领域	1	国际刑警组织（ICPO）
	2	各国议会联盟（IPU）
	3	上海合作组织（SCO）
	4	国际刑事法院（ICC）
	5	上合组织地区反恐怖机构（SCO）
	6	国际海洋法庭（ITLOS）
	7	国际船级社协会（IACS）
	8	行政首长协调理事会
	9	国际刑事警察组织（INTERPOL）
科技合作领域	1	亚太空间合作组织（APSCO）
	2	平方公里阵列射电望远镜（SKA）
	3	国际电工委员会（IEC）
	4	国际遗传工程和生物技术中心（ICGEB）
	5	国际地理联合会（IGU）
	6	国际生物科学联合会（IUBS）
	7	国际大地测量与地球物理学联合会（IUGG）
	8	国际科学史与科学哲学联盟/科学史分会（IUHPS/DHS）
	9	国际纯粹与应用生物物理联合会（IUPAB）
	10	国际心理科学联合会（IUPsyS）
	11	国际无线电科学联盟（URSI）
	12	国际科学理事会（ICSU）
	13	国际热核聚变试验堆组织（ITER）
	14	国际法制计量组织（OIML）
	15	亚太工程学会联合会（FEIAP）
	16	国际数学联盟（IMU）
	17	国际晶体学联合会（IUCr）

	18	国际地质科学联合会（IUGS）
	19	国际医学物理与医学工程联合会
	20	国际微生物学会联合会（IUMS）
	21	国际土壤科学联合会（IUSS）
	22	国际营养科学联合会（IUNS）
	23	世界工程组织联合会（WFEO）
	24	地球观测组织（GEO）
	25	国际米制公约组织（BIPM）
	26	国际天文学联合会（IAU）
	27	国际摄影测量与遥感学会（ISPRS）
	28	国际食品科技联盟（IUFoST）
	29	国际材料研究学会联合会（IUMRS）
	30	国际纯粹与应用物理联合会（IUPAP）
	31	国际基础与临床药理学联合会（IUPHAR）
	32	国际理论与应用力学联合会（IUTAM）
	33	亚太空间合作组织（APSCO）
	34	国际标准化组织（ISO）
	35	国际能效合作伙伴关系（IPEEC）
	36	国际脑研究组织（IBRO）
	37	国际生物化学与分子生物学联盟（IUBMB）
	38	国际林业研究组织联盟（IUFRO）
	39	国际免疫学联合会（IUIS）
	40	国际纯粹与应用化学联合会（IUPAC）
	41	国际生理科学联合会（IUPS）
	42	国际毒学联合会（IUTOX）
社会、标准制定领域	1	国际油污基金组织（IOPC Funds）
	2	国际认可论坛（IAF）
	3	国际热带木材组织（ITTO）
	4	国际社会保障协会（ISSA）
	5	国际搜救卫星组织（COSPAS-SARSAT）
	6	亚太电信组织（APT）
	7	国际计量测试联合会（IMEKO）
	8	国际发展法律组织（IDLO）

	9	联合国大学（UNU）
	10	亚洲船级社协会（ACS）
	11	国际物品编码协会（GS1）
	12	亚太计量规划组织（APMP）
	13	国际海道测量组织（IHO）
	14	国际实验室认可合作组织（ILAC）
	15	亚太法制计量论坛（APLMF）
	16	国际统一司法协会（UNIDROIT）
	17	国际航标协会（IALA）
总部在华国际组织	1	国际竹藤组织（INBAR）
	2	上海合作组织（SCO）
	3	国际数字地球学会（SDE）
	4	金砖国家开发银行（NDB）
	5	亚洲基础设施投资银行（AIIB）
	6	联合国教科文组织教师教育中心（UNESCO TEC）

附件 5:

南京林业大学本科生参与志愿服务活动加分认定 工作细则

为落实教育部《全国普通高等学校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工作管理办法（试行）》（教学[2006]14号）、《教育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规范和加强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工作的通知》（教学厅[2020]12号）等文件精神，保障南京林业大学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工作的正常开展，规范本科生参与志愿服务活动加分认定工作，特制定本工作细则。

1. 本细则所认定志愿服务活动范围包括年度优秀青年志愿者表彰、志愿服务项目获奖和省级以上志愿服务活动参与情况三个方面。具体认定志愿服务活动见附件 1。

2. 参加志愿服务活动成绩由校团委组织考核小组进行认定。各学院将申请材料审核汇总后提交校团委，由校团委组织考核小组认定并将认定结果报送学生所在学院。

3. 学生志愿服务得分 = $T \times 1.5\%$ 。T 为志愿服务活动成绩标准分。

4. 志愿服务活动成绩标准分（T）计算方法为：

$T = \text{年度优秀青年志愿者表彰得分} (a \leq 100) + \text{志愿服务项目获奖得分} (b \leq 100) + \text{省级以上志愿服务活动参与得分} (c \leq 50)$ 。
T 超过 100 分则按 100 分计。

具体志愿服务活动加分明细表见附件：志愿服务活动加分明细表。

5. 校团委作为学校学生志愿服务活动管理部门，负责本细则的解释和修订工作。

校团委

2021 年 9 月 13 日

附件： 志愿服务活动加分明细表

序号	项目		得分	备注
1	全国年度“优秀青年志愿者”称号		100	(a) 年度优秀青年志愿者表彰得分
2	江苏省年度“优秀青年志愿者”称号		50	
3	中国青年志愿服务项目大赛暨志愿服务交流会	金奖	100	(b) 志愿服务项目获奖得分
		银奖	50	
		铜奖	30	
4	江苏志愿服务展示交流会志愿服务项目	金奖	20	
		银奖	15	
		铜奖	10	
5	江苏省青年志愿服务项目大赛	一等奖	20	
		二等奖	15	
		三等奖	10	
6	中国青年志愿服务公益创业赛	金奖	100	
		银奖	50	
		铜奖	30	
7	江苏省优秀志愿服务项目		10	
8	省级以上志愿服务活动参与证明		10（单次）	(c) 省级以上志愿服务活动参与得分，累计总分超过 50 按 50 计。

注：1. 年度优秀青年志愿者表彰得分（ $a \leq 100$ ）为获得团中央、团省委、颁发

的年度志愿者表彰得分，只计一项最高级别表彰的得分，不同年度的表彰不可累计得分。

2. 志愿服务项目获奖得分 ($b \leq 100$) 为团中央、团省委举办并评选出的项目。同一项目取所获最高等级奖项记分，不同项目可累加。

3. 省级以上志愿服务活动参与得分 ($c \leq 50$) 为参加省级以上大型志愿服务活动得分。单次活动得 10 分，不同活动得分可累加，总分不超过 50。

附件 6:

南京林业大学推荐优秀退役大学生士兵免试 攻读研究生加分认定工作细则

为落实教育部《全国普通高等学校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工作管理办法（试行）》（教学[2006]14号）《教育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规范和加强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工作的通知》（教学厅[2020]12号）《教育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高校学生参军入伍工作的通知》（教学厅[2015]3号）《江苏省普通高等学校征兵工作实施办法（试行）》（苏征[2015]4号）等文件精神，保障南京林业大学本科推免工作的正常开展，规范优秀退役大学生士兵推免生加分认定工作，结合我校实际，特制定本工作细则。

1. 本细则所规定的退役大学生士兵推免生是指就读我校期间应征入伍、服役期间经服役部队鉴定表现合格并退出现役的应届本科毕业生。

2. 根据规定，退役大学生士兵在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时，给予一定的加分奖励。退役大学生士兵加分奖励由武装部组织考核小组进行认定，认定结果报送学生所在学院。

3. 在部队荣立个人二等功及以上的退役人员，符合推免研究生报名条件的可免试攻读硕士研究生。

4. 除在部队荣立个人二等功及以上的退役人员外，其他退役大学生士兵加分奖励纳入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

研究生综合评价体系。退役大学生士兵加分奖励标准分（T）满分为 100 分（超过 100 按 100 计），退役大学生士兵得分= $T \times 2\%$ 。

退役大学生士兵加分奖励标准分（T）的认定原则：

- （1）服役期间荣获集体二等功计 50 分；
 - （2）服役期间荣获个人三等功计 60 分，集体三等功加分减半（30 分）；
 - （3）服役期间获“优秀士兵”计 25 分/次。
 - （4）服役期间经服役部队鉴定表现合格计 10 分。
5. 校武装部负责本细则的解释工作。

南京林业大学武装部

2021 年 9 月 13 日